**外遇後承諾書**

承諾人（以下簡稱：本人） 為向妻子/丈夫 請求寬恕本人之外遇行為，願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人對於過去數度與 發生性行為，深感後悔，為此向

 鄭重道歉，並保證未來絕不再犯，以實際行動證明本人悔過之誠意。

二、 本人同意將新台幣 萬元移轉予妻子，以賠償 因本人外遇行為所受到之傷害。

三、 本人日後若再與 以外之人有任何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（包括但不限於性行為、牽手、摟抱等親密行為，以及曖昧言詞、簡訊、電子郵件等聯繫），本人同意每違反一次即支付 新台幣 元之精神慰撫金。

五、 本切結書同時簽立本票乙紙作為擔保。

承諾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見證人： 律師

律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